

“升降之间”透视法律监督实效

数读今年前三季度检察工作

董凡超

“上升”与“下降”，这对简明直接的动词，却是衡量检察工作质效的关键标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大检察官研讨班，披露了今年1月至9月各项检察工作主要数据信息。数据“升降之间”不仅反映司法政策的落地实效，更勾勒出下一步法律监督工作的重点推进方向。

严重暴力犯罪起诉同比上升10.8%

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指控体系，着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1.96万人，提起公诉105.3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2.9%和11.7%。

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今年前三季度起诉3.98万人，同比下降10.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6901人，“保护伞”47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起诉36.7万人；加大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力度，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3292人。

在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今年前三季度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3.6万人，其中电信网络诈

骗犯罪4.9万人；协同推进打击涉缅北等电信诈骗专项行动，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缅北白家、刘家、魏家犯罪集团依法提起公诉；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51人，办理公益诉讼3217件，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深化落实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19.6万人，起诉17.7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7%和16.4%。最高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转移赃物等犯罪司法解释，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制定办理帮信犯罪的意见，起诉帮信犯罪7.9万人，帮信犯罪2.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6.3%和60.2%。

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4.6%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认罪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3.6个百分点。结合检察履职办案制发检察建议1.2万件，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

为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最高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修订《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国检察机关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今年前三季度收到群众信访74万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已有2842个县级检察院选

派检察人员常驻综治中心，入驻率97.6%；持续推进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同比上升3.2%

今年1月至9月，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1万人，同比上升3.2%……全国检察机关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战略任务，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国检察机关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今年前三季度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9888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协同完善监督衔接机制，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3万人，起诉2.1万人；依法惩治金融、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重点领域腐败犯罪；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对4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在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经中央编办批复同意，最高检经济犯

罪检察厅加挂“知识产权检察厅”牌子，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制定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今年前三季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4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408件，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在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方面，全国检察机关深化金融领域司法协作，今年前三季度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8万人；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起诉洗钱犯罪1829人，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1.2万人。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办理公益诉讼2.2万件

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9102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2.2万件……工作中，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全国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今年前三季度起诉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犯罪409人；依法惩治制假售假、伪劣农资犯罪，起诉335人；会同最高法发布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3137人。

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依法保护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制定专门意见，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前三季度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907人。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2982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2.6万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4亿元，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受家暴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2万件，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

围绕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全国检察机关今年前三季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万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6.9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和9.7%。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依法加强对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

此外，全国检察机关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今年前三季度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314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806件；加强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办理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751件。

(据《法治日报》)

吉林省检察机关 推进行刑反向衔接规范化

本报消息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行刑反向衔接 提升治理效能”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2023年7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情况。

为了确保行刑反向衔接“接得住”又“接得好”，吉林省检察机关持续加大顶层设计和办案规范化建设力度，保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高质效办理。在检察机关内部，注重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不起诉案件刑事案件检察部门移送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应审尽审、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形成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办理合力。

在办理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案件中，吉林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开展交通秩序维护、生态修复治理等社会公益服务评价机制，根据被不起诉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表现等个案情形，从法理情的视角，综合考虑后依法作出精准化处理，推动形成“司法惩戒+行政处罚+警示教育”的治理模式。

浙江省检察机关 八年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四万余件

本报消息 近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该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发布2023年以来办理的一批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典型案例。

据介绍，2017年7月至2025年10月，浙江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905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35319件，民事公益诉讼5586件。

浙江省检察机关以审前实现公益保护作为优先目标，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28488件，回复整改率达99.1%，绝大多数问题在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前得到解决；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3745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3596件，行政公益诉讼149件，均获法院支持。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守护“美丽河湖”专项行动，办理案件836件，推动建立多跨协作机制19个。在全国率先出台服务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

厦门市检察机关 实现侦监协作办公室“全覆盖”

本报消息 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厦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近年来，厦门市检察机关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起诉暴力犯罪、“盗抢骗”等侵财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黄赌毒”犯罪、拐卖妇女儿童、养老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

厦门市检察机关加强侦监协作配合，率先在福建省实现公安机关、海警部门、海关缉私部门侦监协作办公室“全覆盖”。深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项目，搭建海上执法等领域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醉驾治理行刑衔接等专项工作。

厦门市检察机关还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等专项活动，发放司法救助金。

娄底法院 2023年以来发出司法建议321份

本报消息 近日，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以来，娄底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321份，其中民事类59份(占18.38%)，刑事类171份(占53.27%)，行政类86份(占26.79%)，执行类5份(占1.56%)。

针对涉未成年人保护的系列问题，娄底法院向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等12家单位发出司法建议，督促开展网吧、会所等场所排查整治，加强对辍学未成年人帮扶、引导，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以司法和行政的互动加强协作治理，织密“保护网”。

娄底法院规范司法建议程序、格式、内容，明确由独任法官或合议庭负责起草，经专业法官会议多次审议，并由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发，通过层层把关确保建议内容于法有据、方案切实可行。

最高法发布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6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引导交通参与人安全出行、文明出行，构建良好交通秩序。

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疏于观察，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在一起案例中，辛某某驾驶机动车载客，未靠道路右侧停车，乘客陈某某开门时也未充分注意，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周某发生碰撞，造成周某受伤，车辆受损。

人民法院认定驾驶员和乘车人同属机动车一方，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应予赔偿，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由侵权人承担。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周某各项损失共计24万余元，辛某某赔偿周某4200元，陈某某赔偿周某1800元。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仅涉及车辆驾驶人、受害人，还可能涉及乘车人、保险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多方主体。

在“赵某诉钱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钱某驾驶机动车搭载赵某回村途中，车辆撞到路中的障碍物，失控撞向路边灯柱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赵某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好意同乘”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本案中钱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赵某在车辆后排乘坐但未系安全带对损失的扩大也有过错，最终判决钱某对赵某的损失

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近年来，网约车已成为社会公众日常出行的重要选择。网约车平台公司作为承运人，是否应当保障乘客的乘车安全？

在“陈某某诉某科技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中，网约车司机唐某在驾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撞向路边护栏，造成乘客陈某某右手脚骨折。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唐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人民法院认定，乘客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依法判决网约车平台公司对乘客损害承担承运人责任并进行赔偿，既合理认定事故责任，保障受害人救济权利，也督促网约车平台规范管理，共同守护安全底线。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快捷、自由度的优势，逐渐成为人们的重要出行选择。同时，电动自行车因违规行驶造成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下是“谁弱谁有理”吗？

在“贺某诉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李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与贺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系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贺某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贺某无责任。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贺某误工期100日，营养期45日，护理期30日。贺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法院综合考虑贺某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危险程度、避险能力等因素，最终判决：李某某赔偿贺某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



写好法治护生态“后半篇文章”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及恢复性司法理念，近日，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法官深入补植复绿基地回访，实地查验涉生态环境犯罪被告人履行补植复绿责任的情况。经查验，补植的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峨眉拟单性木兰、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峨眉含笑存活率均达80%。图为法官在实地查验。

周桥 杨雅惠摄

超龄劳动者受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养老机构预付费能退吗？老年人被监视怎么办……

北京高院发布涉老民事审判工作情况

陈丹丹

在数字经济和人口老龄化的时代背景下，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意愿不断增强，养老权益保护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

数据显示，2024年至2025年8月，北京法院受理各类涉老民事案件共41389件，收案、结案数量均稳步上升。此外，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已经从传统的婚姻家庭、继承赡养领域，逐步扩展至劳动就业、网络消费、投资理财、养老服务等多个领域。

面对新兴领域风险增多、老年人维权能力不足的现实，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北京法院涉老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聚焦并回应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纠纷化解、家庭关爱与财产保护等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彰显司法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力度与温度。

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

伴随生活水平及医疗水平的提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继续就业的现象日益普遍。司法实践中，对超龄劳动者的用工关系性质、误工损失赔偿、工伤保险及基本劳动待遇的认定标准存在一定争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靳学军

表示，因超龄劳动者身体机能下降，其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的风险更大，但受限于行动不便和经济困难，其在事发后往往面临维权难的困境。

在本次发布的一起涉及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案例中，法院判决用人单位向工亡超龄劳动者的家属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该案中，时年63岁的肖某受雇于某消毒公司，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幸身亡。事故伤害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用人单位却以肖某属于退休人员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判决明确，肖某所受事故伤害已被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未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应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最终，法院判决案涉消毒公司支付肖某家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共计71万余元。

202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险等基本权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艳红介绍，该案既明确了用人单位对超龄劳动者的工伤赔偿责任，又确保超龄劳动者在发生工伤后及时获得救济，“释放出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尊重和保护的明确信号，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积极

作用”。

守护老年群体人身财产安全

当前，我国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养老服务需求旺盛，但因部分养老机构经营管理不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导致老年人人身损害、预付费退费难等纠纷频发。

“在预付费养老服务中，养老机构利用‘格式条款’减轻责任、‘服务缩水’、收费不退等乱象有所增加。”靳学军进一步介绍，此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及应急机制不规范，针对第三方侵权风险防控薄弱，同住人员侵害事件易发。

“部分养老机构通过违法建筑提供服务，养老设施存在隐患。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护理人员培训不足、看护不力，引发老年人受伤事件增多。”靳学军说。

在一起典型案例中，入住某养老机构的李某因精神问题经常半夜外出。为此，李某本人和负责护理的家政员孙某申请在房间加明锁，所在养老机构同意并实施，李某之子马某亦知情、认可。2020年某日晚，孙某关闭门锁休息，次日发现李某坠楼身亡。现场勘验显示，李某所在房间窗户可以跳出且无防护装置。

对此，法院认为，养老机构在明知老人精神状况及加装门锁存在风险的情况下，未采取防护措施导致悲剧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孙某所

在的家政公司亦因未注意潜在风险，需承担10%的责任。其余30%责任则由马某承担。最终，法院判决案涉养老机构、家政公司分别赔偿马某各项损失30万余元、5万余元。

法院在审理中还发现，部分老年人受知识水平、认知能力等因素制约，在合同缔结、投资决策等环节中，普遍存在理解能力不足、风险防范意识弱的问题，易陷入不公平条款或诈骗陷阱。

在“赵某诉某养老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赵某支付10万元购买养老卡后，要求退款却遭推诿。法院认定案涉合同为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赵某已在合同约定的考虑期内提出退款请求，且尚未实际获取任何服务，养老公司应全额退费并赔偿利息损失。

“该案综合合同缔结、履行情况，依法支持老年人解除合同、退出交易，维护了老年人订立合同时的合理预期，切实解决了预付式消费纠纷中的‘合同解除难’‘退费难’问题，对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引导养老机构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李艳红说。

强化老年人精神权益保护

“老年人由于身体机能和认知能力不断衰退，其在家庭生活以及权利支配过程中易处于弱势地位，自身合法权益易遭受漠视和侵害。”靳学军表示。

(据《工人日报》)